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773,629,35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547,258,70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56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30,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就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

##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2017年3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5,600港元。理論上而言，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市值將削減至2,800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拆細股份之市值降低有助於拆細股份被認為更具吸引力，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進而可能有助改善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事實上，於201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股份之每月平均收市價由2016年9月之約0.95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之約1.36港元，而每月平均成交量由2016年9月之1,909,143股股份減少至2017年3月之425,333股股份。董事認為，隨著股份價格逐漸升高，若干投資者可能認為價格過高而無力購買，或小數投資者可能認為無力支付。

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此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儘管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預期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之裨益超出成本。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制定未來十二個月之集資計劃。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017年3月30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 2017年4月18日  
(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 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至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2017年4月24日  
(星期一)上午11時正

記錄日期 .....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7年4月26日  
(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17年4月27日  
(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7年4月27日  
(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7年4月27日  
(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藍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7年5月15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及新藍色股票)

開始 .....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及新藍色股票)

結束 .....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結束.....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